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二孩：本院受理原告樊秀平与被告徐二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88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为：被告徐二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樊秀平支付货款737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徐二孩负担。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日，你可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